

2025年

亞非法協

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 調解規則

(2025年5月1日生效)



**AALCO**  
**HONG KONG REG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 引言、示範調解條款及定義

- (A) 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簡稱「亞非法協」，英文縮寫為「AALCO」）是政府間國際組織，成立於1956年，為1955年舉行的萬隆會議的成果。亞非法協致力於促進亞非國家和地區在國際法議題上的交流與協作，反映亞非國家和地區在國際法發展的核心訴求。
- (B) 亞非法協是聯合國的常駐觀察員，現有49個成員國，涵蓋亞洲與非洲主要國家及地區。其中，超過90%的成員國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倡議。全體成員國的總人口佔全球人口三分之二以上，國內生產總值合計超過數十萬億美元。
- (C) 亞非法協在經濟領域的重要貢獻包括1978年推出的《經濟與商業交易爭議解決綜合方案》(*Integrated Scheme for Settlement of Disputes in the Economic and Commercial Transactions*)。截至目前，設立六個區域爭議解決中心，其中包括根據國際法設立的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AALCO-HKRAC」），該中心已於2022年5月在中國香港投入運作。

- (D)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下稱「中心」）於2022年5月25日在香港正式投入運營，致力於提供替代性爭議解決服務，包括傳統線下及網上爭議解決服務。作為享受國際法特權與豁免的國際組織，中心恪守國家中立的原則，受理並解決各類型爭議，涵蓋企業間（B2B）、政府間（G2G）、體育產業、建造業相關、電子商務、功能變數名稱糾紛等類型。
- (E) 為滿足本地區對高效爭議解決機制的迫切需求，本中心通過併發佈《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調解規則》（本「《規則》」）並不定期進行修訂，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以和平方式解決爭議。本《規則》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 (F) 本《規則》由本中心管理，並保留最終解釋權。本《規則》的制定已參考《調解條例》（香港法例第620章）（「《條例》」），並與該條例協同適用。本《規則》下調解程序可線下進行，也可線上進行，線上程序視為在中國香港境內進行。
- (G) 線上調解程序須遵守本中心不時發佈的規則、實務說明及指引。

(H) 在本《規則》中：

- (i) 「中心」指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其根據國際法和2021年11月1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區域仲裁中心的協定》設立，總部位於中國香港；
- (ii)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主任（或在適用限制或條件下根據委派授權適當行事的人員）行使和履行中心在本《規則》項下的權力、職能和職責；
- (iii) 「書面通信」，包括調解過程中製作、提交和交換的所有通知、建議、呈交資料、陳述、聲明、文件、要求、請求和協議；
- (iv) 單數表述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以及
- (v) 性別表述涵蓋所有性別，且可相互替代。

(I) 示范調解條款範本

「凡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後續的任何修訂）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或分歧，應首先按照申請時有效的《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調解規則》進行調解。」

*注：若爭議事項可提交仲裁，各方可補充：*

「若調解未達成和解或調解員終止程序，爭議則應根據申請時有效的《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平臺仲裁規則》將爭議或分歧提交仲裁解決。關於是否已適當嘗試調解以滿足仲裁前置要求之爭議，屬可受理性問題，應由仲裁庭裁定。」

(J) 本《規則》中未明確規定的事項，中心及調解員應遵循本《規則》的宗旨處理。

## 適用範圍

### 第1條

- 1.1 本《規則》適用於當事人通過合同或單獨協議約定，同意根據本規則以調解方式解決其當前或未來爭議或分歧的情形。
- 1.2 當事人可以協議修改本《規則》，但須獲得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接受。
- 1.3 本中心為唯一授權根據本《規則》管理調解程序的機構。
- 1.4 根據本《規則》，調解是一種自願、保密、無約束力且非公開的爭議解決方式，由中立第三方（「調解員」）協助當事人達成和解或縮小爭議範圍。

## 書面通信和時間段的計算

### 第2條

- 2.1 除非本《規則》另有規定，調解過程中的所有通信（包括書面通信）可通過電子方式傳輸，並可上傳至中心指定的電子通信平臺。
- 2.2 當事人同意採用本《規則》，即視為同意以電子方式接收傳輸的內容，並認可該傳輸方式構成書面通信的有效送達。
- 2.3 本《規則》規定的時限按以下規則計算：
- (a) 時限自當事人收到或視為收到書面通信之次日起算；
  - (b) 若時限最後一日為接收地法定公休日或非營業日，則順延至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 (c) 計算時限時，法定公休日或非營業日計入時限期間。

## 調解程序的啟動

### 第3條

- 3.1 若當事人已達成協議將爭議或分歧提交本《規則》項下調解，任何一方或多方均可根據本《規則》向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提交書面調解請求（下稱「請求」）。調解程序自中心收到請求之日起正式啟動。
- 3.2 請求一般應包含以下內容（除非中心另有要求）：
- (a) 爭議各方當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和任何其他聯繫方式；
  - (b) 載有調解條款的合同或雙方調解協議的副本；
  - (c) 爭議性質簡述，包括爭議金額（如適用）及所尋求的救濟或補救措施；
  - (d) 調解語言的約定或建議（若無約定）；

- (e) 線下/線上會面地點的約定或建議（若無約定）；
- (f) 當事人共同提名的調解員名單，或對中心指定調解員的要求（若未聯合提名）。

3.3 若當事人未就根據本《規則》提交調解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均可通過向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提交請求。中心將協助各方在此後14日內（或中心另行設定期限內）達成調解協議。調解程序自中心書面通知各方達成協議之日起啟動；若期限內未達成協議，調解程序終止。

3.4 提交調解請求時，申請人須按本《規則》第15條向中心繳納管理費。

3.5 非由爭議各方共同提交的請求，其副本應同時送達中心及該爭議的其他各方。

## 對調解請求的答覆

### 第 4 條

- 4.1 收到請求的當事人應在收到請求后 14 日內，應向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和另一方當事人通知其是否接受提名的調解員。
- 4.2 若各方在請求與答覆中對調解員提名存在分歧，應盡力在合理期限內協商達成一致。協商一致的協議應以書面形式記錄，並由各方當事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

## 調解地點

### 第 5 條

若當事人未事先約定調解地點，則默認調解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但調解員可根據案件具體情況另行指定更適宜的調解地點。

## 調解語言

### 第6條

- 6.1 除非本中心另有約定，各方與中心的通信應以英文、阿拉伯文或中文進行。
- 6.2 在不違反當事人約定的前提下，調解員可決定調解程序中使用的一種或多種語言。若提交文件非以程序語言書寫，則調解員可要求此類文件附上全部或部分翻譯成調解程序語言的文本。

## 調解員的委任

### 第7條

- 7.1 當事人共同提議的任何調解員均須經本中心確認。
- 7.2 在當事人沒有提名調解員的情況下，除非當事人不同意使用名單排序法，或者除中心決定使用名單程序不適合相關案件，否則本中心可以使用本條以下所述的名單排序法。

7.3 中心應向各方當事人發送一份相同的名單，其中至少包含三名候選人;及:

- (a) 各方當事人應在收到含三名候選人的名單后7日內，將按其優先順序排列的名單發還本中心（不抄送另一方或多方）;
- (b) 中心在收到各方當事人的三名候選人名單后，應為出現名單最頂端的候選人分配3分，其後每名候選人逐個比上一名候選人少分配1分。中心應委任得分最高的候選人為調解員。若得分相同，中心應自行決定委任並列得分最高的候選人中的任何一人擔任調解員；
- (c) 若一方當事人未按優先順序排列三人選，中心應全權酌情委任調解員；
- (d) 若參與調解的當事人超過兩方，則應相應調整上述程序。

7.4 調解員應公正獨立，並應在接受委任前披露導致對該調解員的公正性或獨立性產生合理懷疑的情況。若在調解程序的任何階段出現了新情況，該情況可能會引發對調解員的公正性或獨立性產生

合理懷疑，則調解員應及時向各方當事人和中心披露這些情況。各方當事人在收到調解員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披露后，可選擇不追究此類衝突並繼續進行調解。若一方當事人不同意調解員繼續任職，或調解員的利益衝突可被合理認為會影響調解的公正性，中心可更換調解員。

- 7.5 若中心得知或認定任何調解員不願或無法任職，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可更換該名調解員並任命另一名調解員，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

## 調解流程

### 第 8 條

- 8.1 調解員應在獲得委任后儘快啟動程序，並力爭在 14 日內完成調解（最遲不超過 30 日），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或中心書面指示延長。
- 8.2 調解員應與各方當事人協商確定調解流程，綜合考慮具體案情、當事人意願及效率要求。
- 8.3 各方當事人須與調解員真誠合作，確保調解高效推進。

- 8.4 調解員可與當事人共同會面或單獨會面，但應明確認識到，未經提供信息的當事人明確授權，不得向其他方披露單獨會面中獲得的信息。
- 8.5 任何一方當事人可隨時要求與調解員單獨會面，直至調解按照本《規則》終止。

## 代表和協助

### 第9條

當事人可由其所選定的人員代表或協助參與調解。經各方當事人同意，調解員可委任人員協助調解，相關費用由當事人承擔。上述人員的姓名、地址及角色性質（代表或協助）應於委任后通知其他當事人、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及調解員。若某人要擔任一方當事人的代表，調解員可主動或應任何當事人的請求，隨時要求提供該代表的授權證明（形式由調解員確定）。當事人或其代表須具備達成和解的充分許可權，否則應由擁有該許可權的人員陪同參與。

## 調解的終止

### 第 10 條

10.1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書面確認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后，調解即告終止：

- (a) 當事人簽署和解協議；
- (b) 調解員發出調解終結的書面通知；
- (c) 調解員經與各方當事人協商后，書面聲明繼續調解無助於解決爭議或分歧；
- (d) 任何一方當事人在任何時候向調解員和其他各方發出終止調解的書面通知；
- (e) 調解會議結束後14日內，調解員未與任何一方或其代表進行任何通訊；
- (f) 中心認定其他應終止調解程序的合理情況。

- 10.2 就同一合同引起的任何後續司法、審裁或仲裁程序中，任何一方當事人不得傳召調解員作為證人，除非有管轄權的法院依法命令。
- 10.3 若調解因未達成全面和解協議而終止，應一方當事人或中心的要求，調解員須儘快向中心和各方當事人提交書面報告，載明程序終止原因及已縮小的爭議範圍。

## 機密性

### 第 11 條

- 11.1 未經調解員明確許可，任何當事人或參與方不得對調解會面進行任何形式的錄音、錄像或其他形式的記錄。
- 11.2 所有參與調解人員（包括調解員、當事人、代理人、顧問、專家及在場第三方）均應遵守保密義務，不得使用或向外部披露與調解有關的任何信息，除非各方及調解員另行書面約定。

- 11.3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任何一方當事人及其代理人不得公開、披露或傳播以下信息：
- (a) 與調解程序相關的任何內容；
  - (b) 調解達成的和解協議（為執行或強制實施目的而必須披露的除外）。
- 11.4 調解過程中的任何行為、陳述或文件均不影響或損害所涉當事方在後續的任何司法、審裁或仲裁程序中的權利或地位。
- 11.5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調解程序中的任何信息不得作為證據用於司法、審裁、仲裁等任何其他法律程序。
- 11.6 調解期間披露、製作或提供的任何文件、通信或信息，均基於保密及“無損權益”原則，披露行為不視為放棄任何保密義務或特權。
- 11.7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可在不洩露當事人身份及爭議細節的前提下，將調解數據用於統計或研究目的。

## 免責

### 第 12 條

在不影響任何現行法律強制性規定的前提下，調解員、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及其人員對本《規則》進行的任何調解程序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承擔法律責任，但涉及欺詐、不誠實或蓄意不當行為的除外。

### 適用時效法律下的時效期限

#### 第13條

除非各方當事人另有約定，在《時效條例》（香港法例第347章）和/或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任何適用的時效法規或同類規則項下時效期限應視為暫停生效；就作為調解標的爭議而言，上述暫停生效的期限應視為自調解啟動之日起至調解終止之日止。

## 解釋

### 第14條

調解員應根據本《規則》宗旨及職權範圍解釋並適用其條款。本《規則》的最終解釋權歸屬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 收費表

### 第15條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調解服務的收費標準及付款方式，以中心官方網站（[www.aalcohkrac.org](http://www.aalcohkrac.org)）公佈的現行版本為準。

<全文完>



如欲瞭解更多資訊，請聯繫：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香港中環炮台里一號  
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

電話：+852 2180 0923

電郵：[enquiry@aalcohkrac.org](mailto:enquiry@aalcohkrac.org)

**AALCOHKRAC.ORG**

